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彭安安
訴訟代理人　許恒輔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8,91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811元（計算式：19,216元x 2/3 ＝12,8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4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